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6-008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8日、2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29日、2月14日、2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的东山精密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的股份数量为3,048,70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7%。过户股份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用途不存在差异。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认购和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专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交易账户已开立完毕，账户名称：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号码：0899529414。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2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资金已实缴到位。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5-1号），截至2026年3月5日止，公司已实际收到150名员工共3,048,701股的认缴股款合计人民币119,661,514.25元。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6年3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公司股票3,048,701股已于2026年3月9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7%，过户价格为39.25元/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1、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提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进行回避表决。

3、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4、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将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6-015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因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并说明相关情况。公司已于2026年2月5日、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经公司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沟通，现将公司最新的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公告如下：

一、2024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消除情况说明

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利安达对公司2024年度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在2025年4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尚在审核过程中，具体以审计机构最终正式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二、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

1、利安达项目组自2025年12月上旬进驻公司现场开展2025年度审计工作以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管理层与利安达项目组就2025年度相关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关键审计事项和时间安排进行了沟通。

2、公司持续积极推进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与利安达保持良好沟通，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审工作仍在进行中，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及审计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利安达已持续对公司执行相关审计程序，相关工作已进入审计底稿完善、汇总及复核阶段，最终2025年度财务数据和审计意见类型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其他事项

1、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6年4月8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和审计意见类型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2、鉴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16日起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利安达对公司2024年度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因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之“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六）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12月31日起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若2025年度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30,000万元的担保，该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即为其向国内各类银行及其他机构的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承兑、信用证开证、进出口押汇、打包贷款、银行保函、融资租赁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30,000万元。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需求，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邵武永太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高新”）本金10,00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手心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手心”）本金5,50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以上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情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经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
永太高新	100,000.00	76,766.00	10,000.00	86,766.00	13,234.00
浙江手心	20,000.00	13,500.00	5,500.00	19,000.00	1,000.00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方：邵武永太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方：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1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合同签署之日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担保范围：债务人（承租人）在租赁合同或其附属法律文件项下应向债权人（出租人）支付的任何一笔或一期租金、利息（含租前息、逾期利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等。

具体情况以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二）被担保方：浙江手心制药有限公司

担保方：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5,5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叁年。

担保范围：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具体情况以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子公司的融资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永太高新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虽然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被担保方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因对子公司部分担保已到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54,898.9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2.8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23　900909　股票简称：华谊集团　华谊B股　编号：2026-005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A股限制性股票合计3,340,466股，因此公司股本总数将减少至2,119,490,814股，相应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2,119,490,814元。鉴于前述回购注销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变更，并结合公司治理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章程第六条原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22,831,280元。

现修改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19,490,814元。

二、章程第二十一条原为：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122,831,28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122,831,280股。

现修改为：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119,490,81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119,490,814股。

三、章程第四十六条原为：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现修改为：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章程第八十一条原为：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现修改为：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五、章程第一百十九条原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现修改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授权董事会秘书代表公司负责处理因上述修订所需的各项有关申请、报批、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包括依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文字性修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23　900909　股票简称：华谊集团　华谊B股　编号：2026-004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谊集团”）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和《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一般，其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2,464股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首次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其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5,908股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首次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或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原因，其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73,440股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一般，其获授但尚未解锁的8,689股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此外，因2023年度及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以及激励对象所属子公司的实际业绩完成情况，公司应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718,088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21,877股。综上，公司决定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340,466股进行回购注销，占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16%。

公司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为3.85元/股，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为5.80元/股。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进行了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的权益分派，共计派息每股0.98元；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进行了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的权益分派，共计派息每股0.92元。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相应调整为2.87元/股，本次回购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相应调整为4.88元/股。

一、激励计划的主要批准与实施

1、2020年11月24日，华谊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与＜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肯定的独立意见。

2、2020年11月24日，华谊集团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制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与＜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20年1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沪国资委分配【2020】405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4、2020年11月26日至2020年12月5日期间对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除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不再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外，公司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5、2020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及《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6、2020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与＜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12月17日披露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0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8、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调整对标企业的议案》。

9、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调整对标企业的议案》。

10、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进行调整。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3、2025年3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6年3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回购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好，其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2,464股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首次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其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5,908股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首次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或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原因，其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73,440股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好，其获授但尚未解锁的8,689股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此外，因2023年度及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以及激励对象所属子公司的实际业绩完成情况，公司应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718,088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21,877股。综上，公司决定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340,466股进行回购注销，占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16%。

（二）回购价格调整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调整后的P仍需大于1。

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进行了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的权益分派，共计派息每股0.98元；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进行了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的权益分派，共计派息每股0.92元。因此公司应根据《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对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限售流通股	7,889,304	−3,340,466	4,548,838
无限售流通股	2,114,941,976	0	2,114,941,976
总计	2,122,831,280	−3,340,466	2,119,490,814

注：本次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要求。

特此公告。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6-004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调整后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5,818,870.92	18,414,484.51	−14.10
营业利润	3,250,820.29	4,417,176.49	−26.41
利润总额	3,228,259.95	4,383,561.33	−26.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4,775.56	2,235,978.66	−2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	1,511,391.52	2,116,240.95	−28.58
基本每股收益(元)	1.71	2.31	−25.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7	21.32	减少3.6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调整后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3,628,981.61	22,855,286.11	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675,215.26	9,058,627.36	6.81
股 本	969,500.00	969,5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98	9.34	6.81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

2025年公司原煤产量1.75亿吨，同比增长2.58%；煤炭销量2.52亿吨，同比减少2.62%；2025年公司总发电量418.4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1.25%；总售电量392.9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1.86%；营业收入1,581.89亿元，同比减少14.10%；利润总额 322.83亿元，同比减少26.3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5.48亿元，同比减少25.99%。

2025年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967.52亿元，比期初增长6.81%；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9.98元/股，比期初增长6.81%。

（二）公司业绩与同期相比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是受市场供需形势变化影响，公司煤炭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下降，导致经营业绩同比下降；

二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收益；

三是出售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实现的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5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5月16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井松智能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出具的《关于变更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容诚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鲍灵姬女士（项目合伙人）、李鹏先生、戴璇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郑少杰先生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共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由于容诚内部工作调整，现签字注册会计师由李鹏先生、戴璇先生变更为刘文先生、胡海涛先生。本次变更后，为公司提供2025年审计服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鲍灵姬女士（项目合伙人）、刘文先生、胡海涛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郑少杰先生。

二、本次变更新任人员的基本信息、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一）基本信息

刘文先生，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罗莱生活、合锻智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胡海涛先生，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磐石科技一家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

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情况

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崔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崔云先生因个人原因，现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委员的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崔云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一、独立董事离任的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崔云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7年04月22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崔云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及导致部分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崔云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补选和相关后续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崔云先生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

崔云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崔云先生在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17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具体情况如下：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中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2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的4名激励对象以及预留授予中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中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9.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预留授予中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17.20万份，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26-004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搭建以冷链为主的综合物流平台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